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310號

原告 林倚如
被告 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守閔

被告 李守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被告品浩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起、被告李守瑋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份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份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品浩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月20日以被告李守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0日至109年6月10日止。詎被告於借款期滿仍不返還上開借款，屢經催索，均未獲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
01 。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3 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為證（見卷
05 第17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
06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而綜合上
07 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本件被告品浩公
08 司既積欠原告借款80萬元未為清償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
09 被告李守璋連帶清償上開款項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既有約定
10 清償期，則原告請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品浩公
11 司自110年3月3日（於110年2月20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110
12 年3月2日生效，送達證書見卷第25頁）、被告李守璋自110
13 年2月19日（送達證書見卷第27頁）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4 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18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
19 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鄭玉佩